

# 貸 款 餘 額 證 明 書

查\_\_\_\_\_先生\小姐經於民國 年 月 日向本  
行辦理首次購買住宅貸款，原貸額度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 
仟 佰 拾 元正，到期日為民國 年 月 日。  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貸款餘額為新臺幣 佰 拾  
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茲因其申請\_\_\_\_\_年基隆市  
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需要，特發給證明。

銀行敬啟

(請蓋行庫戳記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